

FOSUN 复星

复星集团 内部审计制度

[RI_005_V1.0]

[集团审计部]

Fosun Group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复星集团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维护集团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目的是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复星集团全资、控股、实际影响及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第四条 集团下属企业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遵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复星集团总部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所设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向集团审计部及本单位领导双线汇报工作，业务上服从集团审计部的条线管理，行政上服从本单位领导。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具体要求遵照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执业能力：

- （一）熟悉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
- （二）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
- （三）具有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财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或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 （四）熟悉本单位经营管理及产品、技术知识等；
- （五）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机操作能力；
- （六）具有足够的有关防止舞弊的知识，并能够识别出可能已经发生的舞弊行为。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运用重要性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集团依法保护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的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被审计对象应予以积极配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打击报复坚持工作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对违反审计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谦虚谨慎、平等待人，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复星集团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审计工作，以监督和评价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审计部作为集团的内部审计常设机构，其职责主要为：

-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制度、办法等；
- (二)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
- (四)经复星董事会批准，有权对集团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进行审计；
- (五)指导监督下属企业建立建全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 (六)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七)监督公司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 (八)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九)负责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理论研究等；
- (十)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 (十一)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主要分为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审计部可以根

据公司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一)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主要是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二) 内控审计主要是对公司资金、物资、采购、营销等内部管理控制系统以及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加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 (三) 专项审计包括工程项目审计、舞弊审计、离任审计等，主要是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应收账款等对公司资产、负债、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中主要权限包括：

-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文件与资料等；
- (二) 审核凭证、账簿、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获取和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获取和查阅有关单位计算机系统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和有关资料；
- (四) 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或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集团及公司规定、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将会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行为，经有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 (七)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有关单位负责人统一，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集团及公司规定、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为的意见；
- (九) 对严重违反集团及公司规定、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或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
- (十)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工作有关的纸质或电子文档资料，经有关单位负责人统一，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 (十一) 有权对下属企业内审机构及内审人员的业务进行监督指导，有权调阅下属企业的内审资料；
- (十二) 有权临时抽调下属企业的内审人员参与内审工作。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部根据集团实际情况，拟订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相关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内部审计方案，确定具体的审计时间、范围和审计方式等，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除突击审计外，内部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方案成立审计组，并在审计开始前将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要求及审计人员名单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认真按照通知的要求做好准备与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 (一) 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通知；
- (二)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 (三) 内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 (四) 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对审计发现进行风险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风险 - 极度缺乏内控或者对公司政策和/或适用法规的严重违反。对公司法律，财务，实物和/或名声的损害可能性很高。对员工或公司存在无法接受的风险。被审计对象管理层须采取紧急行动。舞弊风险很高。

一般风险 - 缺少内控或对公司政策和/或适用法规的违反。存在对公司法律，财务，实物和/或名声的损害可能性。被审计对象管理层须采取行动。存在潜在的舞弊风险。

低风险 - 很小的内控缺陷或对公司政策和/或适用法规的较轻违反。需要管理层的注意。存在很小或无舞弊风险。

- (五)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内部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 (六) 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改善建议，被审计对象应根据改善建议当自接到内部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提出书面改善计划，明确改善行动及完成时间。

(七)内部审计报告，包括被审计对象的回复以及改善计划，应一并报送董事会审批。

(八)根据工作需要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发现的改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被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不因其业务经过审计而代替、减轻或解除其应有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集团保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下属企业内审部门应建立以下报告制度：

(一)各下属企业内审部门向本单位负责人实行定期（季度、年度）报告制，重大问题特别（及时）报告制；

(二)各下属企业内审部门向集团审计部实行定期（季度、年度）报告制，重大问题特别（及时）报告制；依据审计部布置的专项审计或调查，实行专项报告制；

(三)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计划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建议、措施等。

第五章 内部审计职业道德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人员是审计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实行审计监督的执行人员，因此必须讲求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审计纪律：

(一)对审计出的重大问题不得隐匿不报；

(二)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编造虚假审计报告；

(三)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四)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与报酬，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

(五)不得在实施审计期间内参加被审计单位以外用公款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六)不得泄露审计涉及到被审计单位的秘密。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遵守保密制度等妨碍审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有权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发现改善计划或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六)打击报复向内审部及内审人员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 (七)其他妨碍内部审计工作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抵触的，按照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复星集团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